

证券代码：002603

证券简称：以岭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6-059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逾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6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激励对象逾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2015年6月17日至2016年6月16日（自主行权登记申报工作完成后，实际可以行权期限为2015年7月20日起至2016年6月16日止）。截止2016年6月16日，激励对象张秋莲持有的可行权股票期权2.8万份未行权。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行权计划有效期结束后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，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。因此，公司决定注销张秋莲持有的逾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.8万份（详见2016年6月25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注销激励对象逾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4）。

2016年7月7日，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，公司已完成张秋莲逾期未行权的2.8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7月7日